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1 年 4 月 27 日

会议议程

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地点：时代新材工业园 203 会议室

主持人：杨军董事长

会议议题：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二） 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8、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 2021 年存贷款预计额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 2021 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填写表决票；

（五） 统计投票结果；

(六) 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七)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请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印刷文本，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简化的财务决算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数（调整后）*	上年实际数/上年年末数*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1,508,011.63	1,187,239.99	1,124,561.25	27.02%
营业利润	37,013.70	20,693.54	12,724.27	78.87%
利润总额	39,371.81	22,333.18	14,347.00	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59.63	9,010.51	5,388.27	26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52.89	-63,102.08	-66,703.07	不适用
总资产	1,599,642.74	1,556,647.52	1,502,460.96	2.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7,933.45	463,398.64	448,686.05	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1.91%	1.17%	增加 5.00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9.13%	68.99%	69.75%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23	1.30	1.28	-5.38%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1	0.07	27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1,819.02	122,081.21	122,081.21	98.08%

*2020 年公司以所持子公司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以所持子公司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锐科技”）全部股权，共同对合资公司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车新锐”）增资，增资完成后，中车新锐、博锐科技均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合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编制同期可比利润表时，追溯调增博锐科技同业竞争业务 2019 年的净利润 6,956.49 万元，并按照取得博锐科技控制权时的持股比例 52.07%计算确认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2.24 万元。

在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公司处置了时代瑞唯 47.93%的股权，但时代瑞唯仍在公司合并范围内，无需追溯调整公司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本期资产负债、利润相关指标情况分析主要是针对报告期期末和调整后期末，报告期内和调整后期末的数据进行的。

（二）部分指标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增加

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增加 32.08 亿元，增幅为 27.02%。主要是受节点并网政策的影响，公司风电板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增加

本年度较上年度相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36 亿元；本年每股收益增加 0.30 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风电节点并网政策的影响，2020 年公司风电板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推进风电板块产品结构升级，优化产能布局与客户结构，2020 年公司风电板块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本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较上年同期增加 5.0 个百分点，主要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4、资产负债率增加

本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69.13%，较上年末（调整前）下降 0.64 个百分点，但较上年末（调整后）增加 0.14 个百分点，主要是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1,819.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737.8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回款质量较上年提升所致。

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6,596,315.1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35,247,560.61 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结合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2,798,152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100,349,769.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3%。

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保障公司科学决策，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产品延伸到橡胶、塑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等多个领域，在轨道交通、风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多个产业领域实现大规模工程化应用。依托公司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和市场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元化、国际化、高科技”的产业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围绕“跨行业发展，国际化经营”的战略理念，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组织快速复工复产，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定位高端突破，打造产业协同，加强产融结合，加速资源整合，健全防控体系，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质量得到了实质性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市场继续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轨道交通产业整合原中国中车下机车车辆领域空气弹簧及橡胶金属件业务后，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担负起了公司“压舱石”这一重任。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各路局、地铁公司及主机厂招标及订单交付有所延缓，年度销售收入 27.36 亿元，较上年同期 31.80 亿元（追溯调整后）有所下降。

市场拓展亮点纷呈：1、海外大客户全年新增订单超 3.4 亿元，庞巴迪市场份额提升至 30%，同比增长 4%；阿尔斯通市场份额提升至 25%，同比增长 5%；获得 Talgo 德国地铁 1200 万元、俄罗斯地铁 1500 多万元空气弹簧订单。2、机车车辆市场，顺利完成时速 350 公里标准动车组抗侧滚扭杆轴承、缓冲橡胶的国产化流程；联轴器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实现推广装车；3、桥梁支座统招市场中标兰张项目，获 1.04 亿元年度最大订单；4、建筑抗震市场全年新增订单 1.2 亿元，新业务实现新突破；5、维保市场成功斩获庞巴迪运输集团维修市场 5000 万元空簧系统订单，创海外维修市场单个合同金额历史新高；属地化检修项目全面进入中国标准动车组高级检修领域，完成北京动车、上海动车段的检修能力建设，成功拓展了西安、武汉动车段高级修属地化合作关系，属地检修销售规模突破 1 亿元。

新市场新项目形成突破：1、复合材料轨枕实现工艺突破，完成试生产；2、钢弹簧浮置板项目新获取订单约 1.89 亿元；3、签订无锡地铁上盖物业系统减振降噪项目，集成减振实现重要突破；4、车体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全年销售收入 2325 万元，获得韩国芳纶蜂窝侧墙制品订单，实现海外出口零的突破。

持续提升管理水平：1、积极推行 IPD 管理，实现项目投入产出过程控制，促进盈利能力的提升；2、坚持降本增效，充分挖掘降本空间；3、全面重新构建供应商管理流程及要求，强化供方管理；4、持续推进原中国中车下机车车辆领域空气弹簧、橡胶金属件业务的整合重组，加速产业的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抓住风电行业抢装的历史机遇，风电产品销售收入 68.83 亿元，较上年同期 23.25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稳居国内行业第二。

市场布局进一步优化：1、海上叶片销售额达到 4.19 亿元，成为国内市场强劲的新增长点；2、外部运维收入同比增长 10.7%，积极进入售后运维市场。

市场屡获突破：1、聚焦风电叶片“大型化、轻量化”发展趋势，调整产品结构，重点上线 146 等大叶型；2、创新海上叶片制造工艺，上海电气 S84 纯玻纤海上叶片下线，并获得批量订单，实现叶根及后缘 UD 预制件的批量应用；3、国内首款碳纤维拉挤大梁海上叶片 EN161 完成实验试制及挂机叶片生产，订单总额 2 亿元；4、与国际风电巨头 Vestas 联合设计 TMT76A 叶片，成为其首个国内供应商，销售金额约 3 亿元；5、TMT72.5 海上叶片获远景客户意向订单 100 套，销售金额约 2.8 亿；6、TMT72.5A 采用新型钝尾缘翼型设计、工字腹板结构及 3 腹板形式，整体提升了叶片的结构稳定性。

精益管理效果明显：1、开展“全流程交付周期优化”项目，交付周期从年初的 36.1 天缩减至 17.2 天，交付效率提升 52.4%，整体产出效率已达国内领先水平；2、全面推行精益预算管理，将财务预算与精益管理有机结合，建立起覆盖产品价值链的预算管理体系，开展全流程降本项目，成本费用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加之全球汽车行业的整体下行，德国 BOGE 的经营业绩受到了较大的影响，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52.49 亿元，较上年同期 60.95 亿元减少 8.46 亿元，但仍好于预期。

面对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严峻形势，德国 BOGE 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全年获得多个批量订单，为未来稳健经营打下了基础。公司加快了汽车电动化的战略转型，全年收获了主流新能源车企的多个平台订单，大部分订单将在低成本地区生产，项目投资收益率预计将高于历史水平，实现了产品及客户结构的优化。

面对疫情带来的影响，德国 BOGE 迅速推行各项降本举措，如削减各项费用、德国区普通员工实行短时工作制、管理层推行 20 天无薪休假、减少用工等。同时，德国 BOGE 全球工厂积极向当地政府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全年累计共获取疫情补贴、税收减免、人工成本节约等总额约 1700 万欧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市场形成销售收入 2.12 亿元。

2020 年，公司的聚氨酯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多种聚氨酯弹性体制品实现进口替代，在轨道车辆上的应用获得突破；汽车 NVH 领域用聚氨酯发泡制品通过了终端客户各项试验考核，已实现批量供货；连续玻纤增强尼龙复合材料综合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满足终端客户汽车功能件的各项指标要求，相继获得大众、奥迪等客户的技术质量认可；随着阻燃、环保要求的升级，兼具阻燃、环保、舒适性等优异特性的有机硅发泡材料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逐渐受到关注，公司成功开发出可替代进口产品的有机硅发泡材料，建设了中试平台，具备了小批量生产能力，已在高铁上装车试用。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华先在芳纶材料及电容隔膜材料市场实现突破：A766 高端芳纶材料在多家重要客户已形成批量供货，核心产品在轨道交通重点项目上也取得积极进展；电容隔膜材料通过技术突破及装备工艺提升，在高端手机领域实现批量应用。但时代华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资金投入大、资产负债率高、产品认证周期长等问题，制约了企业

的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改善时代华先的现金流和加强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将为企业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华轩紧紧围绕“着力化解重大风险,聚焦做好项目执行”两大目标,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大力开展逾期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并集中精力规范重大项目执行工作,公司经营风险得到基本化解。通过推进五莲农污项目、潍坊寒亭农村旱改厕项目的施工建设,在农村污水的治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青岛华轩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0年,公司得益于风电行业政策的利好,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轨道交通产业业绩小幅下降,汽车板块受行业及疫情影响持续亏损,高分子新材料板块受前期投入大、经营机制市场化程度不高等影响,经营业绩未能改观。今后公司将总结以往经营经验,围绕价值创造,提高经营质量,继续巩固既有行业地位,追求品质发展,实现国际化、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080,116,346.04	11,872,399,888.91	27.02
营业成本	12,399,453,810.95	9,917,668,559.02	25.02
销售费用	717,857,491.90	503,944,394.47	42.45
管理费用	551,250,467.90	554,271,824.90	-0.55
研发费用	690,503,979.36	681,351,365.46	1.34
财务费用	125,570,822.20	135,818,971.59	-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190,185.50	1,220,812,067.95	9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73,238.64	134,416,689.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011,325.67	-275,070,119.03	不适用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风电节点并网政策影响,报告期内风电产品市场收入增加所致。
-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所致。
- 期间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计提的风电叶片产品质量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小。
-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损失的共同影响。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出售时代华鑫65%股权收回现金,本报告期内无此事项。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轨道交通	2,735,975,766.05	1,808,747,240.71	33.89	-13.97	-18.80	增加 3.93 个百分点
风力发电	6,883,369,198.97	5,710,147,176.97	17.04	196.03	175.19	增加 6.28 个百分点
汽车	5,249,022,879.80	4,699,952,035.77	10.46	-13.88	-12.67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其他	211,748,501.22	180,607,357.50	14.71	-22.14	-22.58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9,134,918,753.18	7,190,535,466.23	21.29	84.56	82.57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国外	5,945,197,592.86	5,208,918,344.72	12.38	-14.12	-12.88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轨道交通市场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交付延迟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 风力发电市场收入增长，主要是受节点并网政策影响，风电叶片收入增长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结构升级，盈利能力提升。
- 汽车市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市场销量下降，汽车市场收入减少；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
- 其他市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报告期不合并 PI 膜业务销售收入所致。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检测	1,000.00	100.00	9,336.26	4,117.42	5,401.35	534.47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技术服务	20,000.00	100.00	92,440.78	29,626.04	132,414.40	1,234.38
Delkor Rail Pty Ltd	线路扣件系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及机车车辆弹性元件的代理销售	0.13 万欧元	100.00	20,435.72	13,683.90	15,999.04	1,901.24
青岛中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等	3,250.00	60.00	16,427.30	-9,531.33	11,143.77	-8,596.34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橡胶塑料制品	554.47 万欧元	100.00	473,289.95	153,492.96	531,257.67	-27,307.45
时代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海外投资	236.10 万欧元	100.00	21,590.27	-2,532.82	276.42	2.85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绝缘制品、功能性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非家用纺织制成品	26,736.36	67.00	50,150.41	12,650.87	3,001.83	-5,232.12
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线路产品、锚具	5,258.75	100.00	19,451.04	8,538.23	12,354.11	29.96
株洲中车新锐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51,100.00	52.07	88,496.31	31,896.77	94,286.77	10,896.77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	8,073.76	49.27	15,988.55	5,597.08	27,998.47	-1,285.21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及销售适用于海面舰艇的球鼻艏导流罩、气垫登陆艇围裙等	2,000.00	40.00	3,235.81	2,735.66	2,497.55	516.07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功能性尼龙树脂、反应成型（浇注）尼龙、改性材料等	12,578.10	25.00	32,556.83	10,782.80	24,835.14	642.82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检测、销售	50,000.00	5.00	17,605.35	16,599.85	452.72	88.54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聚酰亚胺膜	5,000.00	35.00	38,799.72	19,721.18	16,146.18	-469.05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绝缘制品及涂料、电磁线	11,370.00	10.00	15,002.18	12,404.90	10,449.56	924.85
株洲淦园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尼龙树脂、反应成型（浇注）尼龙、改性材料等	4,831.00	10.00	7,045.37	6,987.27	47.65	-320.81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贸易摩擦与对抗加剧，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了困难和不确定性，但随着国家“双循环”战略的逐步落地实施，“碳中和、新基建、补短板”等一系列政策释放出重大利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了商业机会，公司轨道交通、风电、汽车、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仍然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轨道交通产业：

从全球市场来看，中国、美国、俄罗斯拥有全球最大的铁路网，是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最大的市场，而中东、南非、亚洲、南美等地区则呈现出轨道交通装备的较大需求。虽然海外市场动车组新造进程逐步放缓，但海外维保市场规模增加，有较大的拓展市场空间。另外，我国主导的“一带一路”战略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认同，中国的高铁金名片让中国的轨道产业越来越被全世界接受和认可。

从国内市场看，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是国家鼓励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之一，仍将长期处于发展机遇期。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出台的规划，到2025年中国高速铁路通车里程将达到3.8万公里。整体铁路投资呈现稳步推进的态势。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与我国轨道交通发展，未来轨道交通产业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另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已进入高位稳定发展的阶段，国内川藏、西渝、渝昆、南深等干线新项目及新批复规划投资的城轨地铁、城际项目将在未来几年得以实施；城轨交通项目总投资额保持相对高位，绝大部分省会城市和部分发展较快的新兴城市的城轨交通相继成网，城轨交通网络化程度逐步提高。同时，在“节能、绿色、环保”的主题下，轻量化、环保型、隔音降噪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制品需求强劲，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轨道交通车辆在减振和车体高分子新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到2025年，轨道交通产业对高分子材料的需求规模将达到200亿元。为我国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和高分子材料在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风电产业：

根据国家绿色能源战略规划，预计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截至2020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2.82亿千瓦，光伏累计并网2.52亿千瓦，风光合计约5.34亿千瓦，即至少未来10年目标6.66亿千瓦，年均67GW。随着碳减排政策的持续加力，各大能源央企陆续发布了宏大的碳达峰碳中和规划，初步预计在未来十年，中国风电市场年平均新增装机约25-35GW，陆上风电主要以三北地区的大型风电基地项目为主，通过特高压远距离输送到华北、华东、华南的负荷中心。2021年以后开始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部平价上网，由于电价和开发商收益率大幅下降，将开启新一轮的风电设备价格战和洗牌，为了争夺开发商的电源投资额度和上网电量，风电和光伏的正面竞争会越来越明显，而降本是风电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前提。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的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超过6GW，中国连续三年领跑全球，新增容量超过3GW，占全球新增一半以上，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海上风电市场，预计2021年国内海上风电抢装将超过6GW。但由于国家补贴退出，省级补贴削减或取消，海上风电面临大幅降本，2022年开始短期可能出现装机低谷。近年来由于贸易战、保守主义思潮兴起，西方国家对中国崛起的警惕和严苛的投资审查，全球化趋势有所倒退，之前全球叶片产能持续向中国转移的趋势已经改变，更多的西方整机企业倾

向于向成本更低的印度、越南、墨西哥等亲西方国家转移制造业产能，所以海外建厂越来越成为中资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主流选择。

汽车产业：

2021 年，汽车市场整体下行、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对德国 BOGE 的负面影响仍将持续。从行业增长趋势角度看，全球汽车市场总体将在中短期复苏，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和转型压力。根据全球头部汽车主机厂未来销售预测，预计在 2024 年汽车行业将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

另一方面，汽车四化（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特别是电动化，预计对减振产品线带来一定冲击，主要是发动机周边减振产品的应用机会将随着新能源车份额的不断提升呈现不断缩减的趋势，但汽车底盘及其他系统的减振需求仍然存在，甚至技术上要求更高。预计到 2030 年，电动汽车总体可能会占到每年新造车辆的 20%-30%。主要区域表现可能略有差异，在欧洲该比例预计达到 22%，美国达到 17%，而中国会达到 35%。电动化会改变汽车整车的市场格局，但不会影响其总量变化，汽车市场产销量 2021 年以后仍将呈现爬升、稳步增长的趋势。

高分子新材料产业：

高分子新材料是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汽车等领域孕育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摇篮”，也是国家所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在中国中车“一核三极多点”战略举措中承担着重要的发展责任，其中“新材料”作为三极之一，公司将继续围绕“新材料”的创新引领，开展基础研究、产业孵化等相关工作。公司主要拓展的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高性能聚氨酯及其复合材料、长玻纤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芳纶材料、高端电容纸基材料、有机硅材料等，这些新材料的研究与工程化推广应用将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高端芳纶材料及制品主要在电气绝缘市场、轻量化市场、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聚氨酯材料广泛应用于轨道装备、航天航空、汽车、风力发电等工程领域；满足高等级阻燃、环保要求的有机硅发泡材料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正在加速推进这些高分子新材料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汽车和风力发电等领域的工程化应用和市场推广工作。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以“稳中求进、品质发展”为指导思想，以“深化改革、创新引领、深耕细作、全球经营、严控风险”为方针，聚焦资源拓宽既有产业主航道，谨慎开辟新航道，实现国际化、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效益、效率、效能。公司各产业的发展战略为：

多元做深轨道交通产业：

1、发展定位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外轨道交通弹性元件领域技术领先、质量可靠、受人尊重的主导供应商，国际高端装备领域减振降噪方案提供者。

巩固车辆减振产品线全球第一的地位，力争在车辆轻量化制品、线路减振与轻量化产品、桥建减震产品领域进入行业前三。

2、发展思路及举措

紧抓内部配套，坚持产业同心多元，布局维保市场，实施全球本地化。

推广新型材料：依托中国中车，积极探索车体高分子新材料领域新的合作模式，依靠整体方案设计能力和客户问题解决能力，通过车体新型材料产品进军车体材料市场。同时，为

适应不同市场需求，推广新型材料在线路及桥梁领域的应用，重点研发复合轨枕、桥面系轻量化等新产品。

产品迭代创新：车辆维护保养业务对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需求大量增加，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积极与各路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复合材料构件（人行步板、吊围栏、聚氨酯轨枕）、支座维护与更换成套技术等方面做好技术储备，提前在各路局布点样品工程，争取先机；抓住国家强制推广房屋建筑减隔震技术、能源战略储备机遇，以隔震为主并研发新型减震产品，提升产能、质量与市场竞争力。

核心能力升级：通过创新中心项目升级工艺装备，优化布局，实现产业集中和“两化融合”，全面提升公司创新、制造能力，实现产业升级，提升竞争能力。实现与原中国中车减振业务的联动与融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轨道车辆减振产业技术人员数量和储备全球第一，机车车辆全系列减振产品全球最全，实验平台全球最好。深耕细作轨道领域，深挖“产业+服务”属地化模式，实现由“卖产品”向“卖服务”转变。推进市场导向的目标成本管理。

完善全球布局：深度推进“本地化营销、本地化制造、本地化用工、本地化采购、本地化维护”五本模式，实现美国、澳大利亚、印度等本地化基地独立运营。进一步建立并完善本地化制造和服务体系，以贴近服务提升维保市场份额。在中东、南美、非洲等新兴区域寻求合适合作伙伴，成为该区域的主要服务商。搭建全球低成本采购供应链。

管理谋稳风电产业：

1、发展定位与目标

成为技术领先、品质优良、价格合理、受人尊敬的风电叶片供应商。

稳固国内行业第二的地位，力争进入全球行业前三。

2、发展思路及举措

立足南方，渗透三北，拓展双海，开辟叶片售后运维市场，以低风速、大兆瓦、轻量化、新材料实现技术引领。

坚持双海战略：国内竞争格局固化，市场空间提升有限，必须通过海外渠道寻求新的增量，通过海外基地建设支撑海外本地配套。逐步稳定、深化与 Nordex 和 Vestas 的合作，发掘和培育西门子歌美飒等海外一流风机厂新客户，提高海外业务份额。在海上市场，与上海电气结为战略合作伙伴，深化在海上风电领域的合作层次，抓住海上风电快速发展窗口期，实现快速增长。

拓展运维市场：加强运维市场的宣传推广，探索合适的运维业务模式，适时成立售后运维公司，建立售后服务星级运维体系，开拓业主市场，建立关系网络，开辟叶片售后运维市场。

推进新技术应用：立足低风速市场、大兆瓦级叶片市场，紧跟“三北”和“双海”发展动态，全面实现风电叶片的国际化。针对中部、中南部低风速区域，重点开发以 2.5-3MW 级别叶片配套，包括进一步的轻量化降本；对于三北地区，重点开展大功率大风轮直径叶片的研发；持续深化双海策略，培育海外叶片出口研发团队。海外将以与 Vestas 等国际风电巨头的合作为契机，加强技术引导，开发海上风电技术，扩展海外市场需求；海上则紧跟上海电气、远景步伐，借助 OEM 契机降低风险，发展海上风电叶片技术。

推行精益管理：风电平价时代，公司将通过精益体系的建设，提升运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竞争优势。公司将与国内及世界一流客户深度合作，加强生产制造信息化、数字化和精益化管理，通过精益管理体系和信息化工作的导入、摸索、验证，完善标准化流程或制度；抓好精益项目和精益改善两条主线；围绕工厂 SQDCI，有效协调工厂各部门资源，

提高工厂支持力度，快速解决工厂问题；建立精益评价体系，推动各工厂标准化管控和持续提升。

整合做精汽车产业：

1、发展定位与目标

巩固德国 BOGE 在橡胶与塑料领域的全球战略地位，使其成为主要汽车整车厂的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和顶级供应商。

巩固减振产品线全球第三地位，力争轻量化制品进入行业前列。

2、发展思路及举措

优化全球布局：推进全球资源全面整合工作。加快无锡工厂、墨西哥工厂的产能爬坡进程，提高 BOGE 在全球的生产能力。

开拓新兴市场：全力提升中国区业务比重，加强中国区研发与市场资源的倾斜投入。实行产品差异化、服务快速化、客户本土化的发展战略，加强本地定制，提升合资品牌的市场份额，全面发展国内自主品牌主流传统与新能源 OEM 客户，提升其销售贡献。

优化产品结构：面向汽车行业“四化”趋势，积极开发新产品。大力拓展轻量化新产品，利用现有的连续纤维增强等新材料技术，开发应用于汽车车身各部位的结构件，弥补发动机减振件产品总需求减少导致的收入下降；继续拓展高复杂性减振产品市场份额，积极做大主动悬架等高复杂性、高盈利的发动机减振产品市场份额，并将主动减振技术拓展到其他领域。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

强化管控力度：强化亚太区研发与市场拓展的能力建设；完善德国 BOGE 治理体系，培养国际化人才队伍，组建专门团队全面对接 BOGE 经营管理。

聚焦做强高分子新材料产业：

1、发展定位与目标

专注于新型材料研发及其工程化应用推广，打破国际垄断，填补国内空白，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型材料及制品的供应商。

2、发展思路及举措

保障产业链安全：对于芳纶产业，加快上游中试线的建设与量产，突破上游原材料制约，保障产业链安全。对于尚在培育期的其他产业，量产前需通过有力举措保障产业链安全。通过共建芳纶原材料产业基地或资本融合等形式深化合作，从源头把控供应，实现原材料成本可控、品质稳定，与上游产业形成优势互补、互动高效的利益共同体，实现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综合实力有效提升。

加快产业化进程：对于有机硅发泡、液态聚酰亚胺材料、NDI 聚氨酯等正在培育的新产业，科学选择自投、合作投资或置入既有产业平台等方式，加快量产论证与建设，加快培育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进程。

试点实施混改：选取部分优势产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出让部分股权，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解决新产业发展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时引入产业上下游战略资源，进行治理结构、人才机制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优化，以整合资源、激励团队，实现新产业高效率、高质量的可持续性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计划完成销售收入 135 亿元。公司将坚持创新引领，提升管理效能，提高经营质量，实现经营目标，努力争取超越。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风险

在轨道交通领域，国铁市场增长趋缓，机车车辆市场的“天花板”越来越近，主要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机车车辆检修业务空间受到挤压；城轨交通行业在“十四五”期间将进入“建设为主”向“运营、经营并举”的转换期，原高铁企业蜂拥入城轨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部分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技术门槛较低，业内竞争对手超 30 余家，行业竞争十分激烈。

在风力发电领域，随着风电平价时代的到来，量价齐跌成为现实，在产能过剩的大环境下，风电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愈加惨烈。

在汽车领域，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内外各大汽车零配件厂商都在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投入，汽车零配件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剧。加之近年来汽车市场持续下滑，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未来几年汽车销量整体恢复缓慢，低增长或将成为常态。在此经营环境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 BOGE 经营预计将持续承压，存在经营亏损、现金流短缺等风险。

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杜邦、钟渊等竞争对手加大投入、抢占市场，产业高度垄断，国外竞争对手在行业内影响力强，国内竞争对手增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2、国际化经营及管理风险

公司成功实施海外并购后成为经营规模达百亿跨国公司，有大额的资产、收入分布在多个国家，跨国管控风险陡增。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瞬息万变，包括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贸易保护主义、新冠疫情在内的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对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的开展、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对公司管理层的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产业投资风险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全面推进多个合作项目，投资风险大，项目管控能力需加强。芳纶材料及制品项目受制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与下流客户的双重挤压，尚未跨越盈亏平衡点，投资效益与预期存在差异；高性能聚氨酯材料、有机硅材料等新产业项目仍处孵化期，产业化投资方案、量产论证、盈利预期等关键项点尚待论证，新的利润增长点尚待挖掘；风电产业进入平价时代，产业链优化、“双海”战略、机制变革等工作的落地实施存在挑战。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涉及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领域，目前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与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交付与服务等全寿命周期实施管控，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相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复杂、产品更新迭代快，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批量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已售出产品进行更换、维修或召回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五：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目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李中浩先生、贺守华先生、凌志雄先生。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

李中浩先生：201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轨道交通协会专家与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曾任铁道部科技司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司长，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铁信息工程集团董事长、总裁，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正局级调研员，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兼职教授等职。

贺守华先生：2017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军工办公室副主任，国防科委配套处处长，国防科工局协作配套中心副主任、国防科工局协作配套中心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等职（现已退休）。

凌志雄先生：2018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9 次。

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李中浩	10	10	0	0	3	1
贺守华	10	10	0	0	3	1
凌志雄	10	10	0	0	3	3

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仔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会计估计变更、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做出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商品购销往来，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该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叶片模具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0 年末，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9306.2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6.1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董事、高管提名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情况

1、关于董事、高管提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部分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并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彭华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海霞女士、荣继纲先生、侯彬彬先生、龚高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夏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其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公司聘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其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岗位职责的需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2、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经审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802,798,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20,069,953.8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4,277,073.03元。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配比例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

限公司合并后成立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中国中车于2015年8月5日就解决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报告期内，时代新材与思锐科技（中国中车之子公司青岛四方所之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中车新锐，作为解决上述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的整合平台，时代新材、思锐科技分别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产业转让给各自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青岛博锐，并以各自所持前述全资子公司股权共同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以解决中国中车与公司同业竞争工作。

同时，由青岛四方所实施的“智能制造项目”虽属于同业竞争业务资产范畴，但因该项目为在建项目，在项目未完成建设及竣工验收前，不适宜注入时代新材。因此，中国中车向公司发来《关于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函》，将原承诺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至本报告期末，除前述延期履行承诺的内容外，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要求，经过认真核查、归类，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83份，定期报告4份，全年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违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李中浩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贺守华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凌志雄

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0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我们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及高管提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做出独立判断时,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 李中浩、贺守华、凌志雄

2021年4月27日

议案六：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等形式，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最大程度地维护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的议案，关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2020年存贷款预计额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4、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

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延期的议案，通过了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通过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列席公司召开的10次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参与公司各种内部制度的建设。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规范、健全，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所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完整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无内幕

交易行为。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七：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

（二）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如下：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八：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7,909,73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10,106.28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599,631.32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26562_A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和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田心支行	43001505162059666688	36,472.82	- (注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分行营业部	591161524304	34,110.02 (注 1)	- (注 6)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 部	544372096183	- (注 4)	2,412.58 (注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024640975	19,806.27	(注 3)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175922	12,430.00	(注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分行	79140188000070206	18,953.81	(注 2)
合计		121,772.92	2,412.5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96 万元，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 2：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资金已全部转至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并于 2013 年 7 月底完成账户销户工作。

注 3：该账户于 2015 年 9 月销户，此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所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

注 4：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中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以变更后募集资金向新材德国的全资子公司博戈无锡增资的形式，由博戈无锡公司负责实施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该项目投资额约为 22,100 万元。该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资金系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591161524304 转入。

注 5：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该账户，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 11,911.28 万元(包含利息 543.19 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

注 6：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 10,495.49 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子项目“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合同尾款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注 7：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 4,885.24 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必要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20 年，本公司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实现净利润 2,707.54 万元、5,052.66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3.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

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35)，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20年7月7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4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049)，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配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072)，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九、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请予审议。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去向	截止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044.98 万元，为“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子项目“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款账户。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注 1: 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注(4)。
- 注 2: 经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募投金额 60,002 万元，变更募投金额 23,529 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金额 36,473 万元；终止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原募投金额 39,200 万元。
- 注 3: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变更为风电叶片株洲基地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5,1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963 万元，自筹资金 5,217 万元。
- 注 4: 此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不计入期末投资进度计算。
- 注 5: 此金额为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因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成投产，2013 年配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也较为充裕，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19 年 12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注(5)。
- 注 6: 此金额为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因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已建成投产，2013 年配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也较为充裕，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注(6)。
- 注 7: 此金额为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因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已建成投产，2013 年配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也较为充裕，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注(7)。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公司与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017 号公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整的议案，对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预计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073 号公告。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预计额及实际发生额分项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438,600,000.00	302,275,214.38
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35,000,000.00	25,221,796.6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23,400,000.00	21,152,868.8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730,410,000.00	2,952,646,302.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2,550,000.00	6,373,158.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6,760,000.00	7,880,556.34
其他-利息支出	43,500,000.00	8,322,000.00
其他-租赁支出	32,800,000.00	18,915,717.15
其他-利息收入	1,500,000.00	317,084.66
其他-租赁收入	3,500,000.00	1,399,978.32
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入	1,800,000,000.00	725,000,000.00

二、公司与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预计额分项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02,275,214.38	161,07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长期资产	25,221,796.61	1,20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21,152,868.86	40,16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952,646,302.77	4,635,68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6,373,158.34	15,89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880,556.34	19,370,000.00
其他-利息支出	8,322,000.00	52,800,000.00
其他-租赁支出	18,915,717.15	31,344,000.00
其他-利息收入	317,084.66	5,040,000.00
其他-租赁收入	1,399,978.32	2,040,000.00
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入	725,000,000.00	2,100,000,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注册资本：2869886.4088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8 日

主营业务：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

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关系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通过中国中车、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1.0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是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控股 50.73%的子公司，中国中车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9.5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中车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其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产品买卖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市场价系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的销售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销售该类产品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系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产品销售方销售该等产品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和费用，“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同行业平均利润率”。

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一：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原材料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1,000,000.00	67,472,611.03	123,600,000.00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8,312,603.61	3,360,000.00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77,799.99	13,800,000.00
	无锡中车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00,000.00
	株洲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69,808.94	600,000.00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00	78,620.72	240,000.00
	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860.00	30,000.00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300,000.00		1,440,000.00
	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00,000.00	54,485.40	240,000.00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18,337,658.24	240,000.00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360,0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3,237.93	600,000.00
	青岛中车四方车辆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44,351.62	7,200,000.00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252,221.14	5,760,000.00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69,955.76	2,400,000.00
	小计	438,600,000.00	302,275,214.38	161,07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 长期资产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221,796.61	600,000.0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0.00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小计	35,000,000.00	25,221,796.61	1,20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和动力	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3,620,475.29	18,000,000.00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0	1,786,690.28	2,760,000.00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4,948,117.03	18,000,000.00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292,412.23	400,00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5,174.03	1,000,000.00
	小计	23,400,000.00	21,152,868.86	40,16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930,500,000.00	1,973,673,684.50	2,369,820,000.00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78,945,945.12	303,600,000.0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28,721,605.95	426,000,000.00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13,140,610.52	184,800,000.00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6,080,992.27	108,000,0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8,986,752.52	99,600,000.00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5,957,569.86	37,200,000.0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3,843,825.53	84,000,000.00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48,164,968.00	78,000,000.00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659,504.65	39,600,000.00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384,022.09	6,000,00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3,154,405.72	7,760,000.00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7,692,075.90	8,400,000.00
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9,435,268.94	12,000,000.00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486,942.32	24,600,000.00
中车浦镇庞巴迪运输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616,054.10	48,000,000.00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796,460.18	360,000,000.00
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5,681,806.40	4,560,000.00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00	9,109,307.66	15,600,000.00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12,145.52	25,200,000.00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6,000,000.00	3,894,094.37	4,800,000.00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813,094.11	10,800,000.00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7,000,000.00	784,247.00	3,600,000.00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05,109.74	3,600,000.00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6,300,000.00	2,563,004.40	7,200,000.00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83,177.26	3,600,000.00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4,000,000.00	3,740,794.93	7,200,000.00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960,018.40	1,800,000.00
长春长客-庞巴迪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4,500,000.00	2,186,880.00	12,120,000.00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500,000.00		6,000,000.00
北京北九方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34,741.05	1,800,000.00
日照中车绿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6,354,306.08	66,000,000.00
青岛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49,166.92	1,800,000.00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952,562.74	2,040,000.00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0.00	4,473,742.40	6,960,000.00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1,915,043.23	1,800,000.00
重庆中车四方所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		6,000,000.0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8,000,000.00	91,638.00	2,640,000.00
佛山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6,896.64	14,400,000.00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3,716.81	120,000.00
长春中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0	939,726.00	3,600,000.00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389.38	1,800,000.00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6,650,000.00	1,252,709.00	2,940,000.00
申通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	500,000.00	39,646.02	120,000.00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600,000.00	-129,207.84	300,000.00
石家庄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943,239.36	1,200,000.00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400,000.00	76,777.76	1,560,000.00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6,782.06	1,200,000.00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4,782.10	360,000.00
北京达兴铁路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34,270.09	1,200,000.00
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735.04	120,000.00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500,000.00	156,774.35	12,240,000.00
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99,000.00	1,320,000.00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0,300,000.00	9,838,819.52	12,600,000.00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6,548.68	60,000.00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4,955.72	1,800,000.00
CRRC Times Electricv Australia PtyLTD	10,000.00		10,000.00
永济优耐特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3,600,000.00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4,400,000.00		600,000.00
合肥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500,000.00	276,250.80	1,560,000.00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68,124.29	12,240,000.00
牡丹江中车金缘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6,725.66	60,000.00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5,623.79	120,000.0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0.00	806,122.61	2,160,000.00
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51,912,255.82	6,360,000.00
湖南中车轨道交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重庆中车四方所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83,864.90	8,400,000.00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83,891.79	1,200,000.00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12,805,339.52	42,000,000.00
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823,914.99	18,000,000.00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383,709.83	12,000,000.00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619.47	840,000.00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6,513.27	120,000.00
常德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58.76	60,000.00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132,115.94	180,000.00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66,650.00	1,000,000.00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2,764.62	200,000.00
	CRRC KUALA LUMPUR MAINTENANCE		237,048.00	1,000,000.00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30,000.00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小计	4,730,410,000.00	2,952,646,302.77	4,635,68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天津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000,000.00	735,042.30	1,000,000.00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49,405.66	100,00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5,081,351.91	7,680,0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7,358.49	1,000,000.0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2,400,000.00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207.53	180,000.00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10,566.03	20,000.00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26.42	10,000.00
	小计	12,550,000.00	6,373,158.34	15,89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000.00	747,261.58	3,840,000.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0	3,098,312.27	4,320,000.00
	南京中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677,951.55	3,900,000.00
	中铁检验认证株洲牵引电气设备检验站有限公司	500,000.00	8,113.21	240,0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433.96	20,000.00
	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0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48,200.00	60,000.0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879,680.00	2,880,000.00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411,603.77	4,080,000.00
	小计	16,760,000.00	7,880,556.34	19,370,000.00
其他-利息支 出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600,000.0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74,500.00	7,200,000.00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1,750.00	6,000,0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025,750.00	36,000,000.00
	小计	43,500,000.00	8,322,000.00	52,800,000.00
其他-租赁支 出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100,000.00	1,885,670.44	3,024,000.00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株洲淦园科技有限公司		476,498.66	1,320,000.00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476,190.47	13,200,000.00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	1,423,947.61	1,800,000.0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653,409.97	12,000,000.00
	小计	32,800,000.00	18,915,717.15	31,344,000.00
其他-利息收入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317,084.66	5,040,000.00
	小计	1,500,000.00	317,084.66	5,040,000.00
其他-租赁收入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953,806.89	1,440,000.00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46,171.43	600,000.00
	小计	3,500,000.00	1,399,978.32	2,040,000.00
其他-关联方 资金拆入(含 上期拆入本期 归还金额)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小计	1,800,000,000.00	725,000,000.00	2,100,000,000.00

议案十：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 2021 年存贷款预计额 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 2021 年存贷款预计额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 2020 年存贷款预计额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的存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贷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 年，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发生额为人民币 9.16 亿元，贷款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公司在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03 亿元，最高贷款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为人民币 2.18 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进行金融服务合作，预计 2021 年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的存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贷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 亿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附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董绪章

股权结构：共有两名股东。其中，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1.36%，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8.64%。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兑现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信托投资以外）、委托投资。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车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进行金融服务合作，预计 2021 年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的存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贷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

1、中车财务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公司向中车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同时，不高于中车财务公司为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3、中车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要求

为控制风险，闲置资金应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

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或至董事会审议同类事项止。

4、审批权限

根据具体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由公司财务中心制定具体方案，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中心、审计和风险控制部将加强对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拟

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本金保证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经营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理财产品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 2021 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其他资金周转需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株洲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金额约为人民币 217.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期限（年）
1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21.50	1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6.00	1
3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30.00	1
4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6.50	1
5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10.00	1
6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10.00	1
7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8.00	1
8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8.00	1
9	中国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5.00	1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	6.00	1
11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	5.00	1
12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25.00	1
13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	1
14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高新区支行	10.00	1
15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3.00	1
16	招商银行株洲支行	25.00	1

17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5.00	1
18	中国建设银行襄阳樊东支行	0.45	1
19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1.00	1
20	其他	10.00	1
	合计	217.45	1

公司也可向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具体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融资融券等业务提供担保，并对下属子公司境外借款、境外投标、合同履行等业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度约为 20.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公司担保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RCNewMaterialTechnologiesGmbH	40,000
	2		时代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25,000
	3		株洲时代华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4		青岛中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	26,000
	5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20,000
	6		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00
	7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1,000
	9		博戈橡胶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		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1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01,000

说明：

- 1、上述公司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上述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的预计。基于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担保方对上述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

以相互调剂,其也可以为上述担保计划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度内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计划总额度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70%,上述担保计划中限定的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2020 年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的担保发生额为 32,57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306.24 万元,占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6.1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币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 1）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达默	Dr.TorstenBremer	欧元	554. 47	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研发销售	58, 978.70	39,852.58	19,126.12	67,266.54	-3,457.6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	黄蕴洁	欧元	236. 10	进出口贸易、海外投融资业务	2,690.38	3,006	-315.62	35	0.36
本公司持股 0%的子公司	青岛	刘军	人民币	3250	专业从事水务服务，涉及水务工程投资（BT/BOT）、建设和运营；水处理技术和装备开发；水务咨询和技术服务；海水淡化、纯水、超纯水服务；新材料、新产品开发。	16,427.30	25,958.63	-9,531.33	11,143.77	-8,596.3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株洲	Dr.TorstenBremer	人民币	4000	汽车及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橡胶金融及塑料部件、轻量化复合材料、声学材料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36,795.45	24,484.46	12,310.98	50,600.54	3,756.80
本公司持股 7%的子公司	株洲	刘军	人民币	26736. 36	绝缘制品、功能性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非家用纺织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150.41	37,499.54	12,650.87	3,001.83	-5,232.1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襄阳	陈良保	人民币	5258. 75	预应力锚具、顶具生产、销售；锚具张拉技术的开发和服务；机具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开发、生产、销售；桥梁检测设备、桥梁维护及加固施工；桥梁支座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液压产品、冶金液压产品、油田液压产品、桥梁液压产品、矿用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9,451.04	10,912.81	8,538.23	12,354.11	29.9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株洲	张亚新	人民币	1000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	9,336.26	5,218.84	4,117.42	5,401.35	534.4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	Dr.Torsten Bremer	美元	6150	设计、开发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橡胶减震制品及密炼橡胶、汽车塑料配件及与之相关的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3,983.85	506.77	3,477.08	79.25	-97.8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	Dr. Torsten Bremer	人民币	7500	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减震橡胶金属制品；车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的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86,603.05	48,183.58	38,419.46	115,041.65	7,974.31
本公司间接持股2.07%的公司	青岛	张波	人民币	10000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领域减振产品、汽车领域空气弹簧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5,079.51	30,405.18	14,674.33	37,027.32	4,677.47
本公司间接持股2.07%的公司	株洲	荣继纲	人民币	10000	橡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42,392.31	26,209.36	16,182.95	57,259.44	6,224.52

注 1：被担保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议案十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组成人数继续保持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2、经研究并征求各法人股东单位意见，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杨军先生、李略先生、彭华文先生、张向阳先生、刘建勋先生、刘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时代新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李中浩先生、贺守华先生和凌志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具体见附件。

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

附件：

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

杨军，男，197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略，男，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党支部书记，南车石家庄车辆厂总会计师、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彭华文，男，1976年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风电事业部总经理，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向阳，男，1975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所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部综合管理部部长，时代电气人力资源部部长，时代电气宝鸡时代副总经理，总经理，时代电气轨道工程机械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时代电气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勋，男，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开发中心主任、海外市场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弹性元件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现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军，男，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网络控制技术部工程师、部长，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副主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兼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李中浩，男，194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科技司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司长，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铁信息工程集团董事长、总裁，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正局级调研员，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兼职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轨道交通协会专家与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贺守华，男，195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科院军工办公室副主任，国防科委配套处处长，国防科工局协作配套中心副主任、国防科工局协作配套中心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等职务(现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凌志雄，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议案十五：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并征求各法人股东单位意见，并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届监事会拟提名丁有军先生、李玉辉女士、张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以上三名监事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各单位提出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名单、简历见附件。

请予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

附件：

第九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

丁有军，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副总经济师兼制动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兼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李玉辉，女，1975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财务经理，资阳南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财务资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总监。

张乐，男，1983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